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教育系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 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，梅河口市教育局：

《吉林省教育系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 印发

吉林省教育系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适用情形	法律依据
1	对学校（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	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2	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	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